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授信额度：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2 亿元。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